



市政府召开第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慕朔 通讯员 郑义)1月22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部署《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明康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渤海新区党工委书记包华主持会议,市政府班子成员参加。会议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

年,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锚定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目标,扛牢“三核引领”的使命担当,坚定持之以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开启“十五五”新征程。

会议强调,要紧扣目标任务,靶向精准发力,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快452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建

设,推动丁字湾新型能源创新区等重大载体全面起势,举办好文旅、体育、展会等重要活动,推进城市建设、农业农村、教育、医疗等领域重要事项,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开创新局面。要抓紧抓实当前工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开展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强化民生保障,下大气力治理欠薪、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毫不放松抓

好安全生产,确保一季度起好步、开好局。

会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更新思维观念,抬高工作标杆,强化政治引领的自觉,树立市场导向的思维,弘扬勇争一流的精神,发扬马上就办的作风,厚植为民造福的情怀,增强一抓到底的担当,加压奋进、狠抓落实,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22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明康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十四五”期间的工作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6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砥砺前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不懈奋斗。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22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李胜良所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22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西超所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1月22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烟台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烟台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的决议

(2026年1月22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烟台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烟台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烟台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烟台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烟台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

(2026年1月22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烟台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烟台市202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

报告,决定批准《关于烟台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烟台市2026年市级预算,批准黄渤海新区2026年预算,批准高新区2026年预算,批准长岛综试区2026年预算。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月22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秀香受烟台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6号)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补选于永信为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22日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7号)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补选李胜良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22日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8号)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选出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5名,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丛刚 刘振晓 刘润鹏 张坤 姜林松

现予公告。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22日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9号)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通过补充的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振晓
城建环保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润鹏

财政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胡一兵
现予公告。
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22日